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90032791A 號

附件：如文



訂定「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附「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一份。

縣長 徐榛蔚